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79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9
●回售简称:江南回售
●回售价格: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2月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2月10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A股股票“江南水务”(股票代码:601199)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1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广大“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113010)”(以下简称“江南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103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在回售条款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即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1月28日五个工作日),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回售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19”,回售简称为“江南回售”。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2月5日。

(四)回售价格: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江南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18年12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江南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江南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江南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它

“江南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江南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杰、陈敏新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联系传真:0510-86276730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8-119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撤回仲裁请求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申请人
●涉及仲裁本金为:3,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同意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撤回仲裁请求的书面申请,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2018年11月22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签发的【(2018)京仲撤字0787号】关于撤销【(2018)京仲案字第1421号】争议仲裁案的决定。现将该决定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2日,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大成”)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中铁大成与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申请人之借款合同纠纷仲裁一案于2018年5月28日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予以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6)。

二、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20日,北京仲裁委员会收到中铁大成递交的撤回仲裁请求的书面申请。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北京仲裁委员会同意该撤案申请,并签发了【(2018)京仲撤字0787号】关于撤销(2018)京仲案字第1421号争议仲裁案的决定。案件处理费人民币12,649.01元由中铁大成承担。该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同意中铁大成撤回仲裁请求的书面申请,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2,232,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7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向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1人,董事王良先生、张金常先生、独立董事安景文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5人,监事赵海龙先生、梁建民先生、于泽阳先生、梁红霞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吉如昇先生、程伟先生、岳殿召先生、陶伟先生及财务总监王启山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179,487	99.9959	53,300	0.00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179,487	99.9959	53,300	0.004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潘树启	1,311,825,908	99.968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701,007	99.8266	53,300	0.1734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0,701,007	99.8266	53,300	0.1734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天意、敖齐蔚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8-07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会议中心采用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因公司尚未选举出新的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潘树启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潘树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如下:

潘树启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瑞平公司庇山矿矿长,瑞平公司张村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处级),平煤股份五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平煤股份董事。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补选潘树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因公司原董事长向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补选公司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补选潘树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因公司原董事长向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补选潘树启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5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下午十四时三十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建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8名,代表股份数为699,211,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77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名,代表股份数为649,022,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5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24名,代表股份数为50,189,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1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24名,代表股份数为50,189,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一、二、三为累计投票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应选出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其中议案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无异议,议案三采取累积投票制实行差额选举,四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累积得票最多的前两名候选人当选股东代表监事。本次会议的议案四、五、六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方能生效。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徐佳东先生、席志民先生、刘标先生、高明先生、刘永成先生、安小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徐佳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32,598,5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3,576,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210%。

2.选举席志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88,887,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865,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299%。

3.选举刘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88,969,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947,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931%。

4.选举高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88,969,6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947,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931%。

5.选举刘永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88,969,6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947,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931%。

6.选举安小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88,887,7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865,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29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孙俊英女士、贾巍女士、苏长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88,887,7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865,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299%。

2. 选举贾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0,866,0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6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1,843,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202%。

3.选举苏长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88,887,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865,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29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对四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勇先生、周震先生、杨建新先生、李杰女士采取累积投票制实行差额选举,累积得票最多的前两名候选人杨建新先生、李杰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周春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07,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7,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2%。

2.选举周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07,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2%。

3.选举杨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49,022,0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2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选举李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63,674,2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65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3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7,760,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51,3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738,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8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51,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7,760,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51,3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738,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8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51,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7,760,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51,3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738,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8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51,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冯江、张鼎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宋都股份
股票代码:600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俞建午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七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的协议转让(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1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宋都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俞建午
公司、上市公司、宋都股份	指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宋都控股	指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宋都控股与俞建午先生2018年11月21日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俞建午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54
通讯地址	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职业情况

俞建午,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宋都股份董事长、总裁。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直属商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杭州市第十届政协委员及经济委副主任。曾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第九届、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浙江省、杭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杭州市青年联合会常委。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宋都控股	3,600	100%	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
宋都股份	134,012.23	通过宋都控股合计持股44.75%	房地产投资经营
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	10,600	通过宋都控股合计持股93%	生产:五加皮酒、白酒、果酒、黄酒、配制酒、其他蒸馏酒、其他发酵酒。分支机构经营项目:生产:蜜酒、液体调味料(烹饪黄酒)、黄酒饮用)
杭州宋都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100	95%	服务:物业管理

注:上表为俞建午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未包括其控制的全部企业。

5、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获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评选的浙江省第十五届绿叶奖称号,全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优秀会员、中国长三角青商领袖、浙江省十大杰出领袖企业家、第十六届浙江省优秀企业家。被杭州市委、市政府评为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杭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杭州市劳动模范称号,荣获“第五届品质杭商”称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地产行业经营管理三十多年,通过规范、专业的运营使得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优秀的运营团队,形成稳健的企业运营机制。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6、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实际支配表决权的一致行动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配偶郭轶娟女士,女儿俞昀女士。

1、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郭轶娟	俞昀
性别	女	女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21	33010**********49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柳浪新苑	杭州市上城区柳浪新苑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否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配偶	女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内部持股结构的调整,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宋都控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每股作价以签署日收盘价的九折价格即248元/股,转让130,550,000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总股本为1,340,122,326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前,俞建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0,通过100%直接控股宋都控股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99,69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本次权益变动后,俞建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0,550,000股,通过宋都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69,144,518股,合计可支配的权益为599,69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

二、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一)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数量

宋都控股向俞建午先生转让的股份为宋都控股持有的公司130,5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9.74%。

2、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8元;以此计算,俞建午先生应向宋都控股支付人民币323,764,000元。

3、股份转让的支付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年内,俞建午先生将上述转让价款支付给宋都控股。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转让双方于2018年11月21日签订,本协议自宋都控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俞建午先生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对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就出让人在宋都股份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总额为323,764,000元。俞建午先生出具了《关于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声明》:

本人本次受让宋都控股持有的宋都股份130,5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需资金共计323,764,000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依法自筹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10年内,俞建午先生将上述转让价款支付给宋都控股。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后续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宋都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宋都股份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需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其可支配的在上市公司中的表决权比例,依据法定程序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候选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在董事会换届改选时或其他合适时机向上市公司推荐合适董事人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作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来12个月内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未来12个月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宋都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宋都控股持有宋都股份的9.74%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俞建午先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未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技术和场地,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尽量减少其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仍为599,69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俞建午先生,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

1、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

2、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3、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